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張景華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中国银河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6号）核准，中国银河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1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1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万股于2017年1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国银河”，股票代码“601881”。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0,137,258,757股，其中5,846,274,124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5,846,274,124股限售流通股中有37家股东所持有的合计628,530,884股限售流通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述股份将于2018年1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及限售股股东变化情况

自2017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5,846,274,124股限售流通股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37家股东和因国有股转持而受让股份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共计 38 家股东分别持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总数为 38 家。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这些股份。其中，银河金控同时承诺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东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家法人以及王建国和王建生等 3 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这些股份。其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家法人以及王建国和王建生等 3 位自然人同时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要求及《关于修订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的通知》（机构部部函[2010]505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如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承诺遵守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限的要求，如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将严格按照变化后

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遵守《商业银行法》、《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限的要求，如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本次发行时，公司国有股东银河金控、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15家法人以向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根据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将承继这些国有股东对转持股份的禁售义务。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28,530,8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0%。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60,610,864	50.9074%	-	5,160,610,864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4,381,147	1.1283%	114,381,147	-
3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38,379,809	0.3786%	38,379,809	-
4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41,213	0.1898%	19,241,213	-
5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13,468,849	0.1329%	13,468,849	-
6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11,544,728	0.1139%	11,544,728	-
7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1,497,828	0.1134%	11,497,828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8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20,607	0.0949%	9,620,607	-
9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9,620,607	0.0949%	9,620,607	-
10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96,485	0.0759%	7,696,485	-
11	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772,364	0.0569%	5,772,364	-
12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72,364	0.0569%	5,772,364	-
13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5,772,364	0.0569%	5,772,364	-
14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7,825	0.0242%	2,457,825	-
15	首钢总公司	1,924,121	0.0190%	1,924,121	-
16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5,423	0.0192%	1,945,423	-
17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1,202,576	0.0119%	1,202,576	-
1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0851%	110,000,000	-
1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14,398	0.8929%	90,514,398	-
20	上海中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0.5919%	60,000,000	-
2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983,000	0.2859%	28,983,000	-
22	王建国	12,080,000	0.1192%	12,080,000	-
23	上海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0	0.1110%	11,250,000	-
24	上海华氏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	0.0986%	10,000,000	-
25	深圳市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	0.0710%	7,200,000	-
26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0.0592%	6,000,000	-
27	王建生	5,000,000	0.0493%	5,000,000	-
28	安徽海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75,000	0.0432%	4,375,000	-
29	郭威	4,000,000	0.0395%	4,000,000	-
30	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00	0.0395%	4,000,000	-
31	启天控股有限公司	3,530,000	0.0348%	3,530,000	-
3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2,560	0.0219%	2,222,560	-
33	安徽省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120,125	0.0209%	2,120,125	-
34	连云港市永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	0.0197%	2,000,00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35	枣阳市凯能经贸有限公司	1,363,600	0.0135%	1,363,600	-
36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99%	1,000,000	-
37	上海凯壹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0099%	1,000,000	-
3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8,726,267	0.5793%	1,593,891	57,132,376
合计		5,846,274,124	57.6712%	628,530,884	5,217,743,240

4、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上述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表

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5,479,635,441	54.05%	-261,892,201	5,217,743,240	51.47%
	其他内资持股	366,638,683	3.62%	-366,638,683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46,274,124	57.67%	-628,530,884	5,217,743,240	51.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600,000,000	5.92%	628,530,884	1,228,530,884	12.12%
	H 股	3,690,984,633	36.41%	-	3,690,984,633	36.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90,984,633	42.33%	628,530,884	4,919,515,517	48.53%
股份总数		10,137,258,757	100.00%	-	10,137,258,757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银河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银河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中国银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浩

吴 浩

赵文丛

赵文丛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庄云志

庄云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5 日